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元昌

被　　告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 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1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72元（計算式：9,800元×14/100）；因原告已繳納3,2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2,157元＋110元）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161元（計算式：9,800元×86/100－3,267元）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